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照顧者津貼
—因被照顧者身故而申領應收津貼申請表—
（僅能由合法繼承人提出）

(2023 年 12 月版)

被照顧者資料（身故）

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
（外文）_____

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：_____

請 "✓" 選適用者 ：

☐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
☐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
☐重度或極重度肢體殘疾人士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
☐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卧床人士

提出申請之人的資料

姓名：（中文）_____
（外文）_____

身份證明文件類別： ☐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☐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
☐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編號：_____

其他資料：

電話號碼：（手提）_____（住宅）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與被照顧者的關係：_____

是否被照顧者的照顧者 ：☐是 ☐否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照顧者津貼
—因被照顧者身故而申領應收津貼申請表—
（僅能由合法繼承人提出）

(2023 年 12 月版)

收取應收津貼的方式

收取款項方式（僅選取一項）：

☐ **銀行轉帳**（僅接受提出申請之人的個人賬戶）

銀行名稱[註]：_____

銀行賬號（澳門元）：_____

[註：提供轉賬服務的本澳銀行：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銀行有限公司、中國工商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銀行、華僑銀行(澳門)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、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、匯業銀行有限公司、廣發銀行、澳門商業銀行、澳門國際銀行、澳門華人銀行。]

☐ **其他方式收取**，原因：_____

☐ **現金** ；☐ **支票**

其他資料	
通訊語言及接收訊息：	☐中文 ☐葡文
是否同意以手機接收訊息： **（僅適用於澳門手機號碼情況）**	☐是 ☐否

☐**本人聲明如下 ：（註 ： 必須剔選）**

- 本人為已身故的被照顧者的合法繼承人，現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領取其應收的照顧者津貼；
- 以上資料屬實，並同意社會工作局將相關資料轉交至具權限的公共部門作查核之用；
- 同意社會工作局要求，將不應收取的款項，由本件所載之銀行賬戶轉入社會工作局的賬戶內，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退回有關款項。

（提出申請之人）簽署：_____

（按身份證樣式簽署，倘不會/不能簽名，請印指模。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社會工作局
GOVERNO DA RAEM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照顧者津貼
—因被照顧者身故而申領應收津貼申請表—
（僅能由合法繼承人提出）

(2023 年 12 月版)

本申請表的提交方式：
1. 須親臨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提交。
（地址：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）

社會工作局人員專用欄	
核實附同文件：	
□死亡證明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□申請人的身份證/居留權證明書鑑證本（如提供影印本，須提供正件備查） □澳門元銀行存摺影印本 □確認繼承資格公證書	□代理人的身份證影印本（須提供正件備查——倘有時適用） □證明代理身份的文件（如授權書、法院裁決等——倘有時適用）
收件人姓名(正楷):	員工編號：
收件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提交申請表的人士： □被照顧者的合法繼承人，請註明:_____ ; □其他，請註明:_____	
收件人簽署及收件單位蓋印：	